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枫叶路（文化东街至玉溪东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312-410300-04-01-573156）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伊滨工施招标(2023)0207号

招标编号：伊滨建招2023-05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2-11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枫叶路（文化东街-玉溪东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10300-04-01-573156		
标段名称	洛阳市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枫叶路（文化东街-玉溪东街）建设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韩先生 0379-69660977
代理机构	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女士 0379-6767666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过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否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否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否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	☐ 有 ☒ 否

	标的情形。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否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否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否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否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否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3年12月1日 朱沐铎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3年12月1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n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lyggzyjy.ly.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数据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127783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电话：0379-61277833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枫叶路（文化东街至玉溪东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12-410300-04-01-573156）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国库集中支付，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枫叶路（文化东街至玉溪东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12-410300-04-01-573156）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枫叶路西起文化东街，东至玉溪东街，全长133.380m。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缆沟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和绿化给水工程。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40m；道路设计车速：30km/h；路面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10年；路面结构：沥青砼路面；道路抗震设防等级：7度。道路横断面布置形式为：3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2.5m(绿化带)+22m(机动车道)+2.5m(绿化带)+3.5m(非机动车道)+2.5m(人行道)=40m。路面横坡：车行道：1.5%；非机动车道：-2%，人行道：-2%。设计道路与沿线相交交叉路口形式均为灯控平交形式。

3、建设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项目编号：伊滨工施招标(2023)0207号

招标编号：伊滨建招2023-05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2-11

5、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国库集中支付，100%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7、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工期：60日历天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14、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4341668.46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建筑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111.7.67.183/>)，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05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

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大厦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0379-6966097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8-1305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79-67676667

邮 箱：zhongduoguanli@163.com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1277833

2023年12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大厦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0379-696609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8-1305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379-67676667 邮 箱：zhongduoguanli@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枫叶路（文化东街至玉溪东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312-410300-04-01-573156）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1.6	招 标 编 号	伊滨工施招标(2023)0207号
1.1.7	政府 采 购 管 理 部 门 备 案 编 号	2023-12-11
1.2.1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3.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如有疑问可联系招标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5日09时35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三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名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均可。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也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79%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97%，缺陷责任期满验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结清。 2、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10.6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4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

		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
--	--	--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7	关于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价款结算时高估冒算的处理办法	施工单位所报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10.8	对项目工期的规定(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1、本项目中标单位，非因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罚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30日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 2、中标单位进场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5万元；第二次罚款10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项目经理不到位，施工单位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9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以评标现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10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11	最高投标限价： 见本节后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10.12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10.1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5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1277833

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中: 单位(元)							
			分部分项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规费	税金
				单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	总价措施项目(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枫叶路(文化东街-玉溪东街)建设工程项目	4341668.46	3789222.53	15112.82	79812.06	26335.97	0	0	72698.70	358486.38

注: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否则, 按废标处理。
- 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各相关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被拒绝：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按1.13.1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单独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和解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

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外购黄土及垃圾外运价格依据“伊滨控制价评审〔2021〕77号”文件价格调整，本项目距离伊滨建筑渣土消纳场（原刘沟消纳场）最经济路线运距为5km。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的施工图。

(2) 本次招标对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指定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E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

组织措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全额计取。

税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9%）；

动态调整规则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号文发布的第12期（2022年7~12月）价格指数调整；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水泥砼管、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基期价格为2023年第3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水、电、燃料政府定价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其中水、电基期价格为2023年第3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燃料基期价格为发标当期发改委发布河南地区价格(除税单价)。调整办法同上述人工费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4)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价。

(5)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6)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主要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7)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

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且金额在50万元（不含）以下或增加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且金额在5万元（不含）以下的,报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签字审批,区财政部门依据批复决定是否计入工程结算。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审核意见书》中明确。

(9)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市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10)中标单位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3.2.3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洛阳市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建招〔2020〕8号）》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递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各项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载明的信息为准，应写明案号和败诉的原因(如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

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设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6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或开标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评审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扫描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名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各相关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
3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商务标清标	应符合本章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途径的业绩、奖项以及提供承诺的信用等内容进行网上查询，确认其真实性、有效性。

2.1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初步评审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1.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按否决投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项目经理技术标述标时不按规定参加述标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的；
- (7)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未按招标正文中1.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并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3)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4)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 (16)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 (18)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9)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20)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2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6)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27)投标人信用承诺、诉讼及仲裁情况与网站查询的结果不一致的；

(28)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9)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30)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31)技术标得分低于15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32)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价款结算依据等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3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36)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的。

(37)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须写出串(围)标行为情况报告并签字；

(38)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39)经评标委员会表决,存在洛建〔2022〕47号规定的雷同性认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

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 (1)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2) 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
- (3)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0)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1)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12)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在资格评审和评标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7 根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的规定，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1)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4) 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6) 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2.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一) 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分

-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5分；
- (2) 施工准备 0.5分；
-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1分；
-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5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分

-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5分；
- (2)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5分；
- (3) 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8分；
-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7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分

-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5分；
-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5分；
-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5分；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1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5分；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5分；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5分；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5分。

5. 工期保证措施：1分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3分；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3分；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2分；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5分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PC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8分；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8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0.9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2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2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1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25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25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25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 0.25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技术等程度：1分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2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2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2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2分；

(5) 采用BIM技术的程度 0.2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25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0.25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分；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分；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分；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25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二)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分

(1) 现场答辩要求：

答辩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时间要求：不超过5分钟；

答辩形式：项目经理述标采用不见面远程述标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场述标。

(2) 现场答辩内容及评分标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本项目施工工作进行现场答辩，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合理打分。评分内容及标准如下：

①本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论述：3分。

对本项目现场情况、施工图纸的理解程度等，对保通措施及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解决方案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0-3分；

②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实力：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现场提问，拟任项目经理现场对问题进行答辩，根据答辩的合理性、完整性、逻辑性和理解程度 0-2 分。

(3) 具体操作及要求：

采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项目经理远程视频答辩。

请各投标单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注册、登陆后，将名字改为“公司简称+项目经理姓名”的格式，点击“加入会议”按钮，输入会议码(会议码开标阶段在不见面大厅公布)进入会议室等候。请各单位进入等候室后保持安静。(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版本的腾讯会议软件，保证软件正常使用)

随后，请各投标单位项目经理耐心等待，在需要进行答辩时，工作人员会将项目经理请入答辩会议室中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工作人员会将已答辩的项目经理移出会议室，如多个标段仅需答辩一次，请各投标单位项目经理做好准备，不要远离，随时接受邀请进行答辩。

特别要求:

①参加答辩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正规办公场所的电脑前进行答辩，同时应着装得体，答辩期间，不得接听电话，不得有无关人员在场，否则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

②按照现场排序情况，邀请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项目经理不再答辩)的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本人进入答辩会议室进行答辩。若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没有按照代理机构公布的等候室等候，在代理机构邀请其进入“答辩室”进行答辩时，连续发起3次邀请均不能按要求进入“答辩室”进行答辩的，按放弃“项目经理答辩”认定。

③因本项目投标单位较多，答辩所需时间较长，请各投标单位项目经理耐心等待，不要远离答辩设备，以免影响答辩工作的进行，同时注意会场纪律，未经邀请不得随意进入答辩会议室，以免影响其他投标单位项目经理的答辩工作。

注：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述标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计分规则

(1) 技术标1—12项内容（包括子项）可以按照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进行打分，也可以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但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的打分方式；采用横向比较区间打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打分的区间范围和相应标准。技术标第13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招标人可以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现场的答辩要求进一步细化。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 技术标总得分低于15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项目经理不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1.5分**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

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的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分

（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5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30%项等于15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5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30%项小于15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20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20%和靠后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内（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20%（不含）时，每再低于1%时，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分

（1）当材料总数大于20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20项材料中随机抽取6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4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

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20项、大于10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10项。

(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85%—105%范围内（含85%和105%）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5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的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 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 m ：抽项数量）。

6、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5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 $\times$ （1+5%）。

（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一)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市政相关**）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二) 项目经理业绩：4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市政相关**）工程施工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计分。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须为同一人,如若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 2分

①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2分。

②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1分。

③投标报价优惠率=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 企业信用: 8分

1. 企业荣誉: 3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3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1分。

2. 企业信用评价: 3分

连续3年及以上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3分;连续2年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5分;一年内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分;一年内被评为AA级的企业得1分。

3. 红名单企业: 2分

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得2分。

(五) 项目经理信用: 2分

近三年(指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1分。

(六) 不良信用扣分

1. 企业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1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1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七) 招标人意见: 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八) 说明事项

1. 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

2. 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 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4. 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
5. 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6.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3和附件4。
7. 企业信用等级、红名单企业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规定的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红榜企业信息以以上信用网站公布的当年度的企业信息为准。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

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2.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3.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4.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1

商务标清标内容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2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年
	省长质量奖	3年
	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金杯奖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奖项	3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 (1) 国家级； (2) 省级。	3年
	科技示范工程：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省级。	3年
	企业专利： (1) 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3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 (1) 国家级； (2) 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年
	企业科技项目： (1) 国家级； (2) 省级。	3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 (1) 国家级； (2) 省级。	1年
安全文明工地	(1) 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年

附件 3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AAA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年
科技创新	发明专利, 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年
	参与工法编制, 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 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 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 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年

附件 4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	备注
一	(深)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排水管道、电缆沟及埋管、交通设施基础的沟槽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危大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不涉及	危大工程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及以上。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安装排水管道、检查井盖板、交通标志灯、杆及监控设备	危大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四	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交通信号灯、监控等设备采用高处作业吊篮安装调试	危大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五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拆除恢复现状道路路面、现状排水、电力检查井及现状交通设施等	危大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照明电缆、交通信号线拉管施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七	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交通标志灯、杆及监控杆的安装	危大工程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排水管道连接现状井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1710/20171030_233757.html)下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2312-410300-04-01-573156)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章）：

日 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_ %，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缺陷责任期_____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1	投标内容		
2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_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两年或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5	分包		
6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8	安全目标		
9	文明工地目标		
10	扬尘治理目标		
11	变更签证优惠率	%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元)	
单价措施项目(元)	
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暂列金额(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附录三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是/否）
1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附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以上所有表格可根据自身增加或减少行数。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一人一表，表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中所报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如若中标, 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章):

项目经理本人(签名):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 社保缴纳承诺函

社保缴纳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按规定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四)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8) 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 1、对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自拟)。
- 3、投标人认为应递交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属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盖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属于/不属于监狱企业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

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附件 2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及类似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附件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拟任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	
备注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电话：0379-61277833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